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CIFIC PLYWOOD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地下1室專業聯合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遵守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第46(2)條之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自本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日期後下一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起：

- (a)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現有股份」)每十(10)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 (b) 股份合併後，透過註銷本公司股本中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24港元註銷本公司之繳足股本，從而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致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25港元減至0.01港元(「已發行股本削減」)；及將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所有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25港元削減至0.01港元，致使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400,000,000港元(分為1,600,000,000股合併股份)減至16,000,000港元(分為1,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法定股本削減」)；

* 僅供識別

- (c) 待股本削減生效後，透過增設38,400,000,000股新股份(「法定股本增加」，連同股份合併、已發行股本削減及法定股本削減統稱為「股本重組」)，將法定股本由16,000,000港元(分為1,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新股份」))增至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0股新股份)；
- (d) 將已發行股本削減所產生進賬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以彼等認為適當之方式，動用本公司繳入盈餘賬內進賬款項，包括但不限於用以抵銷本公司不時之累計虧損(「該授權」)；及
- (e) 謹此授權一名或多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簽立、完善、交付及進行一切彼／彼等認為就實行股本重組、該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或合宜之所有文件、契據、行動、事宜及事項。」

承董事會命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黃傳福

香港，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19樓1903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派另一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授權之公司負責人、代表或其他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3.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撤銷。
4. 如屬聯名股東，則任何一名聯名股東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上述聯名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會接納排名較先之

* 僅供識別

聯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表決，其他聯名股東則無權表決。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為準。

5. 代表委任表格及(倘董事會規定)授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認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人士擬於會上表決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或倘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日期後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則最遲須於指定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無效。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國輝先生(主席)、黃傳福先生(副主席)、梁建華先生、賈輝女士及蔣一任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健生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保元先生、黃鎮雄先生及李隨洋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